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900953)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目 录

1、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
2、会议议程-----	4
3、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4、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5、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7
6、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24
7、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
8、关于拟为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
9、关于拟为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
10、关于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11、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12、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次会议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安排大会有关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请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名股东，发言先后顺序按持股数多少排列。

五、发言股东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请先报告持股数。股东请用普通话进行发言。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

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11 号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

八、会议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公司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

九、本次会议召开过程及表决结果，由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见证。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2日 14：00

召开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6楼公司623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拟为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拟为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租赁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四)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成员解答股东问题；

(五)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 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 宣布大会结束。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

一、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71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5.5%；实现利润总额 8548.77 万元，去年同期-20617.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079.42 万元，去年同期-11766.18 万元。公司销售载货汽车 5.35 万辆，比 2018 年增加 11.32%；销售各类内燃机 22.11 万台，比 2018 年增加 13.12 %。

二、2019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6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的主要议案包括：定期报告、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搬迁改造、清算注销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等 32 项议案。

（二）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会议记录完整，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2019 年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5 次，审议并通过了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议案、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搬迁改造的议案、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全面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专业意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监督作用。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职责分明，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健全的治理结构。董事会充分发挥决策职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因诸多因素影响，自2017年10月至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未完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与股东单位，尤其与控股股东的沟通联系，多次以文件和口头等各种方式向控股股东汇报换届准备情况，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

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要求，公司对《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总法律顾问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在公司决策、经营与管理中的重要角色及作用，确保公司依法经营、合法经营。

（六）信息披露管理及内幕知情人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依法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圆满完成了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建立高效、流畅、透明的投资者互动通道，与资本市场保持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互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现场调研、参加投资策略会等方式，拓宽与投资者交流渠道，加深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形象。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的关键之年。公司将以更强的担当和更大的作为，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增强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加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强化战略引领，强化规划执行，推动所属企业战略目标落地落实落细。

继续做好与各股东单位的沟通协调，做好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确保尽快完成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

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建立规范的信息报告制度，保持董事会与经营层信息沟通顺畅，不断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切实履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

高度重视规范运作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加强内控管理，保障全体股东权益。2020 年，公司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及问题整改，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抓好信息披露，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义务。2020 年公司将继

续按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履行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并配合好投资者的现场调研以及电话问询。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维护投资者权益，加强内幕知情人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2020年，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团结奋进、锐意进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20 项。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并通过议案	方式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 4. 11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对 2018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现场结合通讯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 4. 26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讯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9. 8. 29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讯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9.10.8	审议《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讯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9.10..29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拟搬迁改造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黑龙江富锦凯马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的议案》。	通讯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9.11.27	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讯
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9.12.27	审议《关于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讯

二、公司2019年度规范运作情况及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经营层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很好地落实。公司严格依法运作，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会计报表、定期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及相

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较为完善，账目清楚、会计档案和财务管理均符合规定的财务制度，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相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核实了关联关系。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独立董事均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2019 年，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能力，增强了对发现缺陷问题的整改力度，内部控制和防范作用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进一步发挥。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各项法律法规，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能够认真学习、领会各类监管要求，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

（六）监督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

（七）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截止发表本意见之前，未发现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工作的情形。

（八）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按时做好定期报告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认真、有效，公司按要求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拓展工作思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持续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加速推进监事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门的有效协作、沟通，发挥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积极参加相关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履职能力；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加强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证券法》已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监事会将严格要求公司按照修订后的《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实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为孟令秋女士、任永平先生、周慈铭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孟令秋女士：195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副处长、处长、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评估部总经理、实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香港东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东方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航空油料集团财务公司顾问。

任永平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会计学博士。曾任江苏大学教授、副处长，上海大学教授、副处长，现为上海大学教授，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溧阳科华控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慈铭先生：195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华盛顿大学和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教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监事长、董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为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令秋女士、任永平先生、周慈铭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达到了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会议1次，通讯表决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6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召开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次)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孟令秋	7	7	-	-	1	1	1
任永平	7	7	8	8	1	1	4
周慈铭	7	7	8	8	1	1	2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董事会议案，主动查阅相关背景资料和信息，为董事会决策做充分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

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关注、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业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关注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9年，我们与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并通过现场会议以及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的沟通交流，时刻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通过对各企业情况的了解，加深了对公司业务与风险状况的理解和认识，提升了自身的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便利。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并出席了公司年度和中期工作会议，听取经理层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并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办公室是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其他情况的窗

口，公司通过办公室将相关文件资料发送给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度，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19年1月31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做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度，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征询与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应披露信息，公司全年共披露信息71份，其中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41份，规范性上网文件26份，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我们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核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外部审计师现场沟通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我们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有效实施内控制度；高度重视内控缺陷问题，认真采纳审计整改意见，积极整改，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审议议案过程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提交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

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开展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负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一) 经营状况

2019 年,受排放标准升级、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多重因素影响,载货汽车和发动机行业下行压力加大。为应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深耕细分市场,深化成本费用管控,落实重点专项工作,主业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增长,生产经营保持稳健。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71 亿元,比上年减少 5.50%,其中制造业收入 33.19 亿元,同比增长 3.93%;贸易业务收入 0.61 亿元,同比下降 84.20%;实现利润总额 8,548.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9,166.45 万元;净利润 6,929.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3,315.57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079.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845.6 万元。

2019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44%；基本每股收益 0.0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0.11 元。

影响 2019 年度经济效益的主要因素是：

1、主业盈利水平大幅提升，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增加 8,606.64 万元，毛利率 8.36%，较上年同期提高 2.87 个百分点。

为应对市场下行压力，载货汽车业务聚焦细分市场，实施差异化营销政策，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增加中高端系列轻卡车型销售比重，加快新型大微卡产品市场推广，全年产销量上升，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载货汽车销售毛利率 7.95%，较上年增加 1.78 个百分点。

内燃机行业竞争激烈，华源莱动通过开展控亏治理，推进瘦身健体，加大成本费用管控，实现降本增效。无锡凯马加强国际市场开拓，加速新品研发和国Ⅲ产品市场推广，成功进入军品市场，全年内、外销同步增长。内燃机销售毛利率 10.94%，较上年增加 5.43 个百分点。

2、2019 年度计提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808.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864.76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贸易业务发生坏账损失风险，大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2019 年度实现非经常性收益 15,27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99.95 万元。其中：资产处置收益 9,281.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73.48 万元，主要系华源莱动搬迁改造处置土地房产项目收益；获得政府补助收入 6,012.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897.04 万元，主要系汽车产业奖励扶持补助及僵尸企业补助。

（二）资产负债状况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07,749.1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41%，其中流动资产 285,077.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6.15%；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671.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3.85%。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399,738.6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18%，其中流动负债 344,986.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6.3%；非流动负债 54,752.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3.7%。

2019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8,010.44 万元，其中股本为 64,000 万元，资本公积 54,65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1,748.75 万元。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962.81 万元。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8.73%，比上年提高 0.58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 82.65%，比上年末下降 2.94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为 61.42%，比上年末下降 3.6 个百分点。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两项资金占用总额为 160,643.9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78%，其中：应收账款上升 6.05%，存货上升 9.92%。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09 次，比上年下降 0.56 次；存货周转率为 4.54 次，比上年下降 0.21 次。

（三）现金流量状况

2019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656.6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4.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921.2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5,324.7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964.2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3,208.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78 万元。

二、2020 年全面预算

2020 年，公司将坚持守正创新，稳中求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紧盯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实现规模和效益的稳定增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57,183,143.4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61,959,775.53 元，减去 2019 年已分配利润 0 元，可分配利润为-619,142,919.01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9,142,919.01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拟为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本公司向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1亿元，提供融资租赁借款担保1亿元。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寿光市东环路5888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农用运输车、汽车及配附件（按国家经贸委公告执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本公司持股比例75.01%。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407295万元，净资产11393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1726万元，净利润7097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拟为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本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期限 1 年。

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丁庄路 88 号，经营范围：单缸风冷柴油机、通用汽油机、多缸柴油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的装配；发电机组安装、维修服务、租赁，通用设备维护；机械化农业及园林机具、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总资产 35554 万元，净资产 704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95 万元，净利润 1216 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 年度反担保情况

2019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恒天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需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天集团为公司提供 1.4 亿元担保，公司已为上述担保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

二、2020 年度反担保情况

为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融资能力，2020 年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恒天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额度，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需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用子公司股权质押和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等。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 3.5 亿元反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公司及子公司为恒天集团融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该担保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接受担保金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天集团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4 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注册资金：32572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汽车（货车）制造及技术研究；农副产品、燃料油、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特许经营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624723.14 万元，净资产为 2655319.05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63189.64 万元，净利润 213247.39 万元。

（二）关联关系

恒天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31.60% 的股权。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恒天集团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公司提供增信行为，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为此担保提供对等金额的反担保符合权利义务对等的商务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拟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价值人民币16000万元的载货汽车，向其销售价值人民币55000万元的商品及零部件；

（二）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发动机；

（三）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价值人民币8500万元的车身模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绍斌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0938685A

主营业务：在国内外经销经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经销的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品牌乘用车）、配件及相关产品（含

代理、批发、零售)以及经东风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授权经销的品牌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品牌乘用车)、配件及相关产品(含代理、批发、零售);建立和管理东风集团品牌汽车销售、配件供应和汽车维修服务网点;东风集团品牌汽车租赁;旧车交易业务。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8,662.2万元,净资产为-23,773.4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98,403.02万元,净利润2,280.82万元。

2、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注册资本:799723.86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765902

主营业务: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3,683,167.45万元,净资产6,977,472.5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17,436,089.25万元,净利润910,495.54万元。

3、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4500万港币

登记证号:1577937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14,871.88万元，净资产3,571.3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7,536.60万元，净利润为133.72万元。

（二）关联关系

1、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40%和51%的股权。

2、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12.13%，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五级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通过签署协议确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如有市场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是为了加强合作，建立山东区域商用车销售代理。

2、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零部件，是为了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

额，增加销售收入。

3、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是为满足公司产品升级需要。

4、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车身模具是为了加强技术合作，利用客户资源优势，扩大产品销售。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将本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孟令秋女士、任永平先生、周慈铭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权。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大信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大信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项目合伙人：沈发兵，大信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以上从业经历，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中国注册会计师，大信事务所合伙人，具有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鸿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具6年以上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历，参与或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新三板挂牌及年报审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30万元（含税），系按照大信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量进行定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9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0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了大信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同意将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大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大信事务所在担任 2019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 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将从通过之日起生效。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